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所需繳納的所得稅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而論述。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及相關論述均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出具之日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可能會存在變動。相關論述並不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並不涉及其他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2.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

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公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公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也進一步規定，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9月27日公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該須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份，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減免待遇。中國現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稅收優惠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獲得相應退款。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個人轉讓限售流通股除外。此外，中國境內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並未區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未就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98年9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轉讓所持H股股份不適用印花稅相關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財稅[2014]81號)、《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但H股公司對內地

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3.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除部分銷售和進口貨物適用低稅率為10%或6%外，納稅人企業發生一般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6%。

資源稅

根據2019年8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任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開採應稅資源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石灰岩的資源稅適用稅率為1%到6%或者每噸(或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到人民幣10元不等。根據1994年2月27日公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內開採礦產資源，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石灰岩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為2%。

4.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及為交易目的持有H股的人士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除外)。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目前，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6%的稅率繳稅(無論該買賣是在聯交所或聯交所之外進行)。此外，目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的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對轉讓文據(如有)徵收未繳納的印花稅，並將由承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應繳稅項最高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5.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但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OTC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

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進行重大調整：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單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3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

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6年6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根據該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進一步優化外匯管理政策措施，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

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外國投資者從境外匯入或從境內劃入的保證金，在交易達成後，可直接用於其境內合法出資、境內外支付對價等，取消保證金賬戶內資金不得結匯的限制，允許交易達成或違約扣款時將保證金直接結匯支付；取消企業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輔導期內業務的要求；取消資本項目外匯賬戶開戶數量限制，企業在符合審慎監管要求前提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開立多個資本項目外匯賬戶。

2020年4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進一步優化外匯業務管理，簡化部分資本項目業務登記管理，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放寬業務審核簽注手續，金融機構按規定審核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時，可根據內控要求和實際業務需要，按照實質合規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在單證正本上簽注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但需按現行規定留存審核材料備查。